



社科论丛

中国改革开放以来 预防和惩治腐败犯罪研究

刘晓梅 主编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中国改革开放以来 预防和惩治腐败犯罪研究

刘晓梅 主编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改革开放以来预防和惩治腐败犯罪研究/刘晓梅主编. —天津: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9. 6

ISBN 978-7-80688-455-3

I. 中… II. 刘… III. 职务犯罪-研究-中国 IV. D924.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00416 号

出版发行: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出版人: 项新

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迎水道 7 号

邮编: 300191

电话/传真: (022) 23366354 (总编室)

(022) 23075303 (发行科)

网址: www.tssap.com

印刷: 天津市津通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 10.75

字数: 290 千字

版次: 2009 年 7 月第 1 版 200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册

定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鉴定意见(一)

近年来,刘晓梅携天津社科院法学所诸位青年学者在犯罪学与法社会学领域,进行了脚踏实地的研究工作,使诸多高水平的成果得以问世,对该领域的学术研究作出了相当的贡献。今嘱余对其主编之新作《中国改革开放以来预防和惩治腐败犯罪研究》写一个鉴定意见,我欣然应允,并对该书稿进行了仔细阅读。

该书围绕改革开放以来的腐败犯罪问题展开论述,详要阐释了这一时期内腐败犯罪所体现出来的状况与特点。对腐败犯罪的成因进行了多视角的分析,尤其是从社会心理学和经济学等角度进行了深入探讨,对腐败犯罪的成因有了一个较为深刻而全面地把握。对于改革开放30年来,我国预防和惩治犯罪的实践进行了系统的梳理与评价。我国当前正处于社会结构变革、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的特殊时期,腐败犯罪问题突出。改革开放以来,由于新旧体制转换时期法制的不完善、社会伦理道德的偏差与失范。在商品经济大潮的冲击下,犯罪呈持续上升趋势,大案、要案猛增,社会危害性日益严重。腐败犯罪问题具有政治、经济、社会、组织等多重危害性,严重败坏了党风和社会风气,不仅给国家和人民的利益造成巨大损失,而且严重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形象。

虽然,无论从时间维度来看,还是从空间维度来看,腐败与反腐败都是一直存在的。中国自古以来就力倡反腐,古代反腐败主要表现在监察、惩戒、教育和预防等方面,而以惩戒为主。例如历代王朝大都坚持以严刑峻法整肃吏治,惩治贪官;坚持设立专门的御史(监察)机关和监察制度,监督、约束官吏的腐败行为;注意教育官吏具有恤民忧国、清正廉洁、修身律己的职业道德,坚持选拔或罢免官吏以是否清正廉明为主要标准;注意实行官员回避制度,注意增俸养廉。当今,腐败也已不是某一个国家或地区独有的弊端,而是各国、各地区共同面临的、急

需治理的重要问题。许多国家和地区将其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制定严厉打击和有效预防的措施。国外近些年反腐败犯罪的对策有很大丰富和发展,主要反映在刑事治理预防体系的严格化和周密化,非刑事治理措施的综合性和网络化。但是,治理腐败问题确已成为当前我国的一项重要课题。

近年来,我国腐败犯罪现象的产生,固然与从事公务人员的思想、道德、作风有关,与个人所处的社会环境有关,但主要的根源在于市场经济转型期的制度的不完善。有了这种制度缺陷和一定的社会环境,腐败现象就会滋生,一些原本正直的人也会经不起诱惑,成为腐败的俘虏。从经济学角度看,腐败的性质是一种寻租活动,即用较低的贿赂成本获得较高的收益或者超额利润。这种寻租活动实际上是一种权钱交易。在市场经济转型过程中,价格双轨制是造成广泛寻租的根本原因。经济租金愈高,寻租激励就愈大,腐败现象就愈严重。当前,治理腐败现象靠回到计划经济的道路上是不可能的。改革、开放、发展是硬道理,不发展,中国就没有出路。制度创新,才是我们反腐败的根本途径。制度创新就是要建立现代市场经济制度,创造公平竞争、公正合理的市场经济环境和相适应的法律秩序,制止破坏和影响市场发育和等价交换规则的腐败行为。随着制度创新,在经济体制改革的各个方面,我们都应考虑怎样预防腐败犯罪。

古人云:扬沸止汤,不如去薪,溃痈虽痛,甚于养毒。这一研究无论对于学术还是实践都由具有重要的意义和宝贵的价值。虽然该书仍采用了传统的“现象——原因——对策”的三段论式写作模式,但内容翔实丰富、结构完整、逻辑清晰。我认为,该论著是一本研究腐败犯罪的挈领之作。

天津南开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导师、教授 于语和

鉴定意见(二)

改革开放以来,在我国经济飞速发展、社会日趋繁荣的同时,腐败现象也成为困扰着现代化进程的一个突出问题。如何有效地控制腐败犯罪,打造一个公正、廉洁、高效的现代政府,这既是当今政治家们面临的艰巨使命,也是学者们需要高度关注的重大课题。本课题以改革开放30年为时间纬度和叙事背景,对30年间我国的反腐工作进行了全面回顾和系统梳理,并为新形势下反腐策略、机制与立法的完善建言献策,这一课题研究本身无疑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通过阅读全文,我认为本课题成果有以下几个明显的特点:

一是密切关注社会现实,表现出很强的学术使命感与问题意识。研究者将腐败问题置于社会转型和经济转轨这一宏观背景下考察,既阐述了腐败问题形成的一些普遍性原因,又结合中国的社会变迁、文化传统等因素,对改革开放以来腐败犯罪日益严重的成因进行了深刻而富有说服力的解析。研究者在追求经世致用的学术研究宗旨的同时,敢于直面社会现实问题,并能做到冷静、理性地观察和分析问题,体现了不唯书、不唯上、只唯实的学术探索精神,较好地处理了法学研究中事实、规范和价值的关系,实现了三者的有机统一。

二是研究方法科学,学术视野开阔。腐败问题是一个老问题,有关的研究成果已经为数众多,要想在这一领域取得突破性的研究,必须有新的方法、新的思路、新的视野。在本课题研究中,研究者综合运用了思辨、实证、比较等研究方法,尤其是注重实证分析是其鲜明特色。长期以来,我国学界关于腐败问题的实证研究还相当薄弱,许多相关的论文论著通篇都是文字论述,进行数据分析的寥寥无几。而在本课题研究中,研究者通过实地调研、阅读国内外各种文献等途径,收集了大量的有价值的信息资料,在仔细整理、甄别的基础上,将一些有一定权威性的数据、量表作为论据使用,并进行严密的分析和论证,从而增强了

观点和结论的说服力。另一方面,本课题的研究思路十分开阔。作为一部法学论著,研究者自然以法学为主要角度研读腐败犯罪问题,但没有画地为牢,将研究视角局限在法学领域内,而是广泛借鉴了政治学、社会学、心理学、伦理学、经济学等其他学科的研究方法和相关理论成果,从而把研究水平大大向纵深推进。即使在法学层面的研究上,也努力践行“刑事一体化”这一犯罪问题研究的新思维,将犯罪学、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等法学分支学科贯通起来,在学科融汇中找到了理论创新的支点

三是体系结构合理。本课题成果除绪论外,分为六章,在绪论中介绍了国内外关于腐败问题的研究现状,并阐释了基本的研究思路与方法;在正文的六章中,大致按照现象论、原因论、防控对策论、立法完善论这一逻辑顺序展开。研究者首先在对腐败犯罪的演变规律及其动因进行了深度剖析,继而对党和国家的反腐策略及相关立法的演进做了理性解读,在此基础上,就如何在新的历史条件健全和完善腐败犯罪的防控机制与立法规定,提出了具体而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各章之间前后呼应,层层相扣;全文脉络清晰,富有逻辑力量。

四是立足理论前沿,观点富有新意。本课题的研究中,研究者借鉴了大量的国内外学者的理论成果,但没有亦步亦趋,人云亦云,而是在借鉴与批判的基础上推陈出新,在独立、审慎的思考基础上,提出了诸多独到的见解。例如,研究者利用经济学上的博弈理论,从寻租者和腐败者的博弈角度,来解释腐败犯罪的成因;研究者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精神,提出了完善我国反腐败刑事法治的一系列立法建议,如增设对外国公职人员、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罪、影响力交易罪等罪名,建立刑事缺席审判制度,建立污点证人不起诉制度,设置特殊的诉讼规则和处罚措施,采取推定的方式以解决腐败犯罪主观要件的证明责任,在涉及腐败犯罪财产的没收事宜上实行举证责任倒置,等等。其中的一些观点或建议具有原创性和理论拓荒意义,还有的观点或建议虽然不是首次提出,但在具体论证的广度和深度上有所拓展。

五是文字通畅,注释规范。全文文字简洁,用语严谨,表达清晰而

流畅,展示了研究者良好的文字素养。另外,本课题的写作中参考和引用了大量的相关文献资料,研究者能严格遵守学术引文规范的要求,清楚地区分自己的创见与他人的见解,体现了严谨的治学态度和学术规范意识。

就总体而言,我认为本书是一部具有前沿性、创新性的高质量的理论研究成果,对于丰富和发展我国腐败犯罪治理的理论与实践具有积极价值,其整体水平达到国内这一领域研究的领先地位。在全国纪念改革开放 30 周年之际,将这一成果及时推出更具有特别意义。

西北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博士生导师、教授 冯卫国

目 录

鉴定意见(一)	(1)
鉴定意见(二)	(1)
绪 论	(1)
一、相关课题研究综述	(1)
(一)关于腐败、腐败犯罪的概念	(2)
(二)关于腐败犯罪的原因	(4)
二、本课题的研究视角与研究方法	(10)
三、本研究的主要内容和创新点	(14)
第一章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腐败犯罪的状况与特点	(18)
一、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腐败犯罪的状况	(18)
(一)改革开放以来全国查处腐败犯罪案件总体情况	(19)
(二)改革开放以来腐败犯罪案件变动趋势	(27)
(三)对改革开放以来腐败犯罪变化情况的综合评价	(33)
二、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腐败犯罪的主要特点	(36)
(一)改革开放初期腐败犯罪:消费品和生产资料市场 腐败严重	(37)
(二)20 世纪 90 年代腐败犯罪:生产要素市场腐败突出	(38)
(三)当前腐败犯罪的新趋势和新特点	(39)
三、我国行业性腐败犯罪状况分析	(50)
(一)金融行业腐败犯罪问题	(50)

(二) 建设工程领域腐败犯罪问题	(57)
(三) 司法腐败问题	(61)
(四) 垄断性行业福利腐败问题	(67)
第二章 多维视角下腐败犯罪的原因	(72)
一、政治学视角下腐败犯罪的原因	(72)
(一) 公共权力异化是腐败犯罪的一般根源	(72)
(二) 权力缺乏监督是导致腐败犯罪的机制根源	(76)
(三) 转轨时期经济和政治体制改革相对滞后是 导致腐败犯罪的制度根源	(78)
二、经济学视角下腐败犯罪的原因	(81)
(一) 经济学视角分析腐败犯罪的基础: 理性经济人假说、 权力寻租	(82)
(二) 腐败主体作出腐败犯罪决策: 成本收益分析	(84)
(三) 腐败交易的博弈分析	(87)
(四) 腐败犯罪发生的委托代理机制	(89)
三、社会心理学视角下腐败犯罪的原因	(91)
(一) 社会环境对公职人员腐败犯罪的心理影响	(94)
(二) 国家公职人员实施腐败犯罪行为的心理动力: 变形的 需要结构导致腐败犯罪动机的形成	(97)
(三) 国家公职人员实施腐败犯罪行为的心理基础: 歪曲的价值观、颠倒的利益观和畸形的权力观	(100)
四、伦理学视角下腐败犯罪的原因	(104)
(一) 公职人员个人道德伦理观念弱化	(105)
(二) 社会道德伦理价值观念失范	(108)
(三) 腐败文化的形成和蔓延	(112)
第三章 多维视角下的腐败犯罪防控	(115)
一、防控腐败犯罪的政治学分析	(115)
(一) 建立结构合理的权力配置制度	(115)
(二) 建立完善的权力运行机制	(118)

(三)建立高效的权力监控机制	(126)
二、防控腐败犯罪的经济学分析	(131)
(一)加快经济社会体制改革、完善制度运行机制	(131)
(二)完善公务人员的激励和惩罚机制,提高腐败成本	(135)
三、防控腐败犯罪的社会心理学分析	(138)
(一)构筑“不想贪”的心理防线	(138)
(二)构筑“不能贪”的心理防线	(142)
(三)构筑“不敢贪”的心理防线	(144)
四、防控腐败犯罪的伦理学分析	(145)
(一)道德调控在廉政建设中的功能定位	(146)
(二)公职人员拒腐防变的第一道防线:强化廉洁 自律的道德良心感	(148)
(三)反腐倡廉的治本之策:建构与培育廉政文化, 培育社会廉洁精神	(149)
(四)正确处理好德治与法治的关系	(151)
第四章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反腐倡廉的历史回顾	(154)
一、我国改革开放初期反腐倡廉的理论与实践	(154)
(一)邓小平关于反腐倡廉的基本理论	(154)
(二)改革开放初期反腐倡廉的重大举措	(157)
二、我国改革开放深化期反腐倡廉的理论与实践	(163)
(一)江泽民关于反腐倡廉的重要论述	(164)
(二)我国反腐倡廉的深入发展	(166)
三、党的十六大以来我国反腐倡廉的理论与实践	(177)
(一)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历史经验的总结	(177)
(二)党的十七大报告对反腐倡廉建设的新提法	(181)
(三)深入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184)

第五章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惩治腐败犯罪的法制化之路

.....	(196)
一、1979 年《刑法》中关于惩治腐败犯罪的相关规定	(196)
(一) 1979 年《刑法》的孕育和诞生——《关于七个法律 草案的说明》	(196)
(二) 对 1979 年《刑法》中规定的贪污贿赂犯罪相关罪名 的理解与适用	(198)
二、1988 年《补充规定》中关于惩治腐败犯罪的相关规定	(205)
(一) 关于《补充规定》的相关草案说明及立法背景	(206)
(二) 《补充规定》中关于惩治贪污贿赂犯罪相关立法的 理解与适用	(212)
三、1997 年《刑法》中关于惩治腐败犯罪的相关规定	(230)
(一) 关于 1997 年《刑法》中惩治贪污贿赂犯罪的 相关草案说明及立法背景	(230)
(二) 对 1997 年《刑法》中规定的贪污贿赂犯罪 相关罪名的理解与适用	(234)
四、《刑法》修订后有关司法解释关于惩治腐败犯罪的规定	(242)
(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242)
(二) “两高”《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 的意见》	(244)
(三) “两高”《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247)
第六章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框架下我国惩治腐败犯罪	
刑事立法之完善	(249)
一、《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概述	(251)
(一) 《公约》的制定背景	(252)

(二)《公约》的主要特点	(255)
(三)《公约》的主要立法框架	(258)
(四)《公约》在我国的批准与适用	(265)
二、《公约》与我国《刑法》贿赂类犯罪行为的	
立法协调与完善	(271)
(一)《公约》与《刑法》关于贿赂犯罪的相关规定	(271)
(二)《刑法》关于贿赂犯罪的立法规定与《公约》的差距	
.....	(275)
(三)我国惩治贿赂犯罪刑事立法之完善	(280)
三、《公约》与我国《刑法》贪污类犯罪行为的	
立法协调与完善	(293)
(一)关于公职人员贪污、挪用或者以其他类似方式	
侵犯财产的行为	(293)
(二)关于私营部门内的侵占、挪用行为	(297)
四、《公约》与《刑法》腐败后续犯罪行为的	
立法协调与完善	(299)
(一)关于滥用职权	(299)
(二)关于资产非法增加	(301)
(三)关于洗钱犯罪	(302)
(四)关于窝赃犯罪	(304)
(五)关于妨害司法犯罪	(305)
五、《刑事诉讼法》与《公约》相关规定的协调与完善	(306)
(一)关于出逃到境外的贪官的引渡问题	(307)
(二)关于腐败犯罪中的涉外资产追回问题	(309)
(三)完善反腐败刑事司法中的证人制度	(312)
(四)《刑事诉讼法》与《公约》其他相关规定的	
协调与完善	(315)
主要参考文献	(321)
后 记	(327)

绪 论

从 1978 年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中国社会就一直处于深刻的社会转型过程之中。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型,引起社会方方面面的深刻变化。这种经济转型的顺利进行,加速了中国的现代化进程,促进了中国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型。转型期的中国在经济增长、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综合国力增强等方面都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但不容否认的是,在转型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严重的社会和政治问题。腐败犯罪的滋生和蔓延就是其中的一个十分突出的问题。日益猖獗的腐败犯罪对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危害也越来越突出。因此,对我国改革开放以来腐败犯罪防控问题进行深入的理论研究就显得非常必要了。

一、相关课题研究综述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转型期中国的腐败犯罪现象引起国内外学者的广泛关注,学者们从不同视角进行了相关研究,出版了许多专著,发表了一些论文。据不完全统计,有代表性的著作有:T. Wing1993 年出版的《中国大陆和香港的腐败与政治》(Corruption and Politics in Hong Kong and China),Julia Kwong1997 年出版的《中国的腐败政治经济学》(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Corruption in China),宋涛等 1994 年主编的《职务犯罪的法律对策及其治理》,钱大群 1996 年主编的《职务犯罪研究》,何秉松 1999 年主编的《职务犯罪的预防与惩治》,胡鞍钢 2000 年出版的《中国:挑战腐败》,2001 年杨或出版的《社会转型期反腐败研究》,何增科 2002 年出版的《反腐新路——转型期中国腐败问题研究》,王明高等 2002 年出版的《中国新世纪惩治腐败对策研究》,吴丕 2003 年主编出版的《中国反腐败——现状与理论研究》,王传利于 2004 年出版的《给腐败号脉:新中国腐败频度与控制强度相关性研究》,许连纯等于 2005 年出版了《中国现代化进程中的腐败问题研

究》，马海军 2008 年出版了《转型期中国腐败问题比较研究》等。国内外学者发表的有关腐败问题的学术论文也很多，仅从 1994 年以来发表在国内各期刊的相关论文就有万余篇。在上述著述中，目前争论的焦点问题主要集中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关于腐败、腐败犯罪的概念

国内外研究者从各自的角度和标准出发，对腐败的定义千差万别，大体有三种类型：

其一，以公职为轴心的定义。它以公职人员违背所承担的职责，破坏约束政府官员行为的法律规范作为腐败的本质规定，将那些为了个人利益而不当行使公共权力，违背职责，违背法律和制度的行为定义为腐败。戴维·H. 白利(D. H. Bayley)认为：“当腐败与贿赂特别有关时，腐败一词意味着不正当地使用权威以得到个人利惠，这种利惠不一定是金钱。”^①M. 麦克缪兰认为：“如果一位公职人员接受钱款或某种价值做了他的职责允许他做或不允许他做的什么事，或者出于不正当的理由做了合法的处置，他就是腐败的。”^②亨廷顿对腐化所下的定义：“腐化可界定为政府官员为达目的而违反公认之规范的行为。”^③

其二，以市场为轴心的定义。该定义从权钱交易上来界定腐败，视腐败的性质为一种寻租活动，腐败官员把公共职位视为一种经营，尽量扩大它的收益。雅科布·范·克拉弗伦(Jacob Van Klaveren)认为，“一位腐败的文官视其公共职位如一种经营，他将寻求最大限度地扩大这个职位的利益。因而职位变成了一个‘最大化的单位’。他收益的多寡有赖于市场状况以及他在公共需求曲线上发现最大的赢利点的能力。”在罗伯特·蒂尔曼看来，“腐败意味着从指令性价格制定的模式转向自由市场模式。中央集权的分配机制(现代行政的理想模式)

① David H. Bayley: The Effects of Corruption in a Developing Nation [J], The Waters Political Quarterly, Vol. XIX, No. 4, December 1966: 719 ~ 732.

② 王沪宁：《腐败与反腐败——当代国外腐败问题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7 页。

③ Samuel P. Huntington: Political Order in Changing Societies [M].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8: 59.

可能会因供需的严重不平衡而崩溃。顾客们可能认为值得冒一下受众所周知的惩罚的风险,付出更高的代价以保证取得预期的利益。当这种情况发生时,政府就不再按指令性市场行为,而具备了自由市场的特点。”^①

其三,以公益为轴心的定义。该观点强调,为个人利益而侵犯公共利益即腐败。阿诺德·A·罗哥(Rogow Arnold A.)和H. D. 拉斯维尔(Harold D. Lasswell)认为:“一项腐败行为违背对至少一个公共或公民秩序体系的责任,事实上与任何这类体系不相容。一个公共或公民秩序将公共利益置于个别利益之上;为个别利益侵犯共同利益的行为是腐败。”^②第17届国际刑法学大会通过的关于《国际经济交往中的腐败及相关犯罪》专项决议中,对腐败作出了明确定义:“任何公职人员在任何时候,以实际的或者潜在的行使或者不行使公职人员职能为交换条件,为自己、他人或者任何机构索要、同意接受或者接受不论何种性质的不正当利益。腐败的构成不要求为实现所图谋的利益而实施甚至企图实施作为或者不作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对腐败的定义是采用构成腐败犯罪的注释文件方式进行的,并没有直接作出规定。《公约》第三章第15~25条将11种行为规定为腐败犯罪。

我国学者对腐败定义也有多种界定,至今没有形成被广泛接受的统一定义。执政党和政府的文献资料里也没有给出精确的定义。学者王沪宁定义腐败是“公共权力的非公共运用”。杨春洗将腐败定义为“执政党组织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包括受其委托从事公务的组织 and 人员,为满足私欲,牟取私利或局部利益而实施的严重违背纪律和法律,侵犯人民利益并造成恶劣政治影响的蜕化变质行为”。笔者认为,确定腐败的概念既不能泛化也不能单一化。科学界定腐败概念应考虑以下因素:一是界定腐败的主体;二是规定腐败的行为方式;三是明确腐败行为目的;四是设定腐败的后果;五是高度的理论概括。按照

① 王沪宁:《腐败与反腐败——当代国外腐败问题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18页。

② 王沪宁:《腐败与反腐败——当代国外腐败问题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19页。

以上原则,笔者对腐败的概念作出以下界定:公职人员利用公共权力牟取私利并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

本书的研究对象——腐败犯罪,是指国家公职人员私用或滥用公共权力,损害国家公共职务的廉洁性,侵害国家公共管理职能和秩序,致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依照法律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构成腐败犯罪必须具备四个要件:其一,腐败犯罪的主体是国家公职人员,它包括: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的工作人员,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工作的人员,以及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共职务活动的人员(如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负责人)。这些人员都是担任特定职务、掌握某项权力、履行某些职责、具有某种特定身份的主体。其二,腐败犯罪的客体是复杂客体,它不仅侵害了国家公共管理职能和秩序,而且侵犯了国家公共职务的廉洁性。其三,腐败犯罪在客观方面必须具备私用或滥用公共权力,致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其四,腐败犯罪在主观方面一般是故意,也有少量的过失。其犯罪的目的和动机主要具有贪利的性质。

(二)关于腐败犯罪的原因

近些年来,我国学者们努力译介国外的腐败理论来解释中国的腐败现象。目前,在中国产生了影响的国外理论主要有三个:第一个理论是冈纳·缪尔达尔的腐败民俗学理论,这实际上是一种伦理学的研究途径。他在1968年出版的《亚洲的戏剧:南亚国家贫困问题研究》一书中,指出“掌握权力的每一个人都可能为了自己的利益、他家庭的利益或他觉得应忠于的其他社会集团的利益来利用权力……从另一个角度看,这些关于腐败的信息易于加强这种看法:这类犬儒主义的自私行为是正常的”。“贿赂官员被认为与古老社会的赠品和供品没有什么差别。据认为这种贿赂也与在任何社会层次附加在所给予的帮助上的